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30-17:00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先生,财务负责人刘恩秀女士,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刚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把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光电子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海光电子20%股权的公告》,公司以11,939.4721万元人民币收购魏晋峰先生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2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海光电子64.2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64.2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39.472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139.472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139.4721万元

三、备查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日期、方式  
活动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开展本次活动。  
二、出席人员  
公司将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周剑秋女士,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栾开先生,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财务总监卢陈群平女士,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清先生,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武文华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wZ0qzQz1n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经营现状等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ftol.com.cn,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诚邀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6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告知,获悉赵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赵辉		12,000,000	10.00%	1.65%	2022年09/23日	2023年06/13日	杭州开源资产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赵辉	231,807,428	29.70%	132,310,000	57.27%	2023年06/13日	2023年06/13日	质押融资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137,566	5.17%	20,000,000	49.83%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融资
合计	262,115,244	33.60%	132,310,000	50.47%	20,000,000	20,000,000	74.7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赵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3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信建投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罗普先生和孙永杰先生。现孙永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现委派翁嘉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永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普先生和翁嘉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少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信建投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罗普先生和孙永杰先生。现孙永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现委派翁嘉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永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普先生和翁嘉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少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分别计16.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于2023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3. 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因涉嫌限期整改紫鑫药业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中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逐步高商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中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逐步高商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分别计16.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于2023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3. 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因涉嫌限期整改紫鑫药业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中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逐步高商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37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5日)。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之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于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披露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风险警示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可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个交易日内完成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为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直接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以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与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37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5日)。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之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于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披露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风险警示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可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个交易日内完成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为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直接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以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与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37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5日)。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之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于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披露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风险警示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可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个交易日内完成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为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直接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以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与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